上海海洋大学工会镜湖学会章程

1. 总则
2. 上海海洋大学工会镜湖学会（以下简称本学会）是在校工会领导下，由本校教职工读书爱好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学术社团。
3. 本学会的宗旨是“读行天下、祈通中西”，组织广大阅读爱好者进行读书交流、文化旅行，兼修禅茶文化、诗歌及书法艺术。
4. 会员权利与义务
5. 入会条件与程序：凡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，热爱阅读或旅行者，均可申请入会。
6.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7. 入会、退会自由；
8.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；
9. 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10. 对学会的活动和资金管理进行批评、建议和监督。
11.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:
12. 积极参加本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13. 认真完成本学会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14. 组织机构
15. 本学会设理事会，由会长1名、副会长3名、秘书长1名组成，民主选举产生，理事会是本协会常务决策机构。
16. 理事会职责：
17. 规划并组织开展年度学会的各项活动；
18. 接受入会申请
19. 决定学会的资金使用事项。
20. 学会活动
21. 定期举办读书交流会；
22.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文化旅游活动；
23.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加禅修会、品茶会、书法艺术展等。
24.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本学会经的费来源主要由校工会拨款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赞助组成，经费由工会统一管理，物资由本学会自行支配和管理，接受会员和工会的监督。

1. 附则

第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本学会理事会。